國立高雄大學108學年度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
正取生第二階段報到通知書

受文者：陳維勛 君（准考號碼 108310110006）

主　旨：台端參加本校108學年度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甄試，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為本校108學年度應用經濟學系無組別新生，並業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，敬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第二階段報到事宜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凡經錄取之學生應於108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(**上午9時至12時**)，至應用經濟學系辦公室(管院311室)辦理驗證報到事宜。

二、錄取生驗證時，應持以下證件辦理：

（一）錄取暨報到通知書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（三）就讀意願書。

（四）畢業證書正本(報名時所填學歷之證書正本，**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，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報到時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證件，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**)。

（五）以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須繳驗相關證明之文件正本。

（六）現役國軍義務役人員，請檢附服役部隊出具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七）在職生另繳交目前服務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；如現任職機構與報名時所繳進修同意書非同一機構時，需另繳交現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（格式可參考本簡章所附之在職進修報考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，如附件四），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到。

三、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
四、凡錄取生經驗證時，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(含年資)不符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
六、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七、報到時，現役軍人、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、軍事校院畢業生、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、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，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八、經錄取之研究生，未註冊入學前如已接獲徵集（訓）通知時，請自行持本通知書向役政機關辦理緩徵（訓、召）手續。

九、本案學生應注意下列有關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經錄取之研究生接到報到通知後，即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救措施。

（二）錄取生如欲就讀他校，亦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以利本校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。

（三）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，自動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
十、須進入實驗（實習）場所之新生，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請至教育部環保小組網站，點選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(http:140.135.185.42/)參閱報名。

十一、檢附本校就讀意願書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各乙份。

十二、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陳小姐(07)5919318 。

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

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TEL:(07)5919317~319